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:

1. 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: 2018年9月28日(星期五)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2018年9月28日交易日上午9:30~11:30,下午13:00~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7日15:00至2018年9月28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苏州市珠江路501号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413会议室
- 3. 召开方式: 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. 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陈鉴平先生
- 6. 会议的出席情况: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表共14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104,725,0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136%。其中,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表共计9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104,702,00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3076%;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,代表股份23,000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060%。

- 7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- 8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: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审议表决情况如下:



审议公司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:

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,需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同意票代表股份104,722,002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1%;

反对票代表股份30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9%;

弃权票代表股份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;

其中, 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

同意238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.7557%;

反对30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.2443%;

弃权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%;

表决结果: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赵志红、刘伟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大会的召集及召开、参会股东资格审查、议案表决及计票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本次大会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:

- 1. 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北京大成(南京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核苏阀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

